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折讓金額提早向賣方悉數償還現金部分之金額。

由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i)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 Rosewood Assets Ltd.及(3) Pippen Limited，並間接擁有Macro Resources Limited 60%權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小春先生全資擁有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中國數碼於前公佈中聯合公佈多項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以(i)本公司向賣方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半數代價；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其餘半數代價(即488,167,119港元)(「現金部分」)。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買賣協議於2005年8月30日完成，而現金部分原定於2010年8月29日(「原定付款日期」)到期支付。現金部分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現金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欠股東款項，於2005年8月30日按公平值確認為336,110,000港元，其後使用實際年利率9.05厘按攤銷成本列值，即現金部分乘年利率9.05厘之金額與公平值336,110,000港元之總和，本公司須於原定付款日期支付現金部分全數488,167,119港元。

於2006年6月5日，銷售股份賣方之一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轉讓契據方式將整筆現金代價21,452,246港元，連同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享有之一切權益、權利、利益及權力一併轉讓予Pippen Limited(「轉讓」)。

於2009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折讓金額提早向賣方(或任何一名賣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悉數償還現金部分之金額。

協議

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 (i)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 (ii) Rosewood Assets Ltd.
- (iii) Phippen Limited
- (iv) Starverley Assets Limited
- (v)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
- (vi)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td.及Phippen Limited為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rverley Assets Limited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身則為中國國有企業。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于先生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小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就上市規則而言，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td.、Phippen Limited、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各賣方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提早還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同意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提早還款日期」）向賣方（或任何一名賣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次性支付折讓金額，以悉數償還現金部分之金額。「折讓金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折讓金額} = 488,167,119 - (488,167,119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D = 緊隨一次性全數支付折讓金額當日至原定付款日期（即2010年8月29日）止之日數

假設折讓金額須於2009年12月31日支付，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合共約423,702,000港元悉數償還現金部分之金額（較現金部分488,167,119港元折讓約13.2%）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通過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行該等交易及協議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向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當局、機關及部門取得全部所需之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

提早還款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本公司現時結欠賣方合共488,167,119港元之款項。「半島•城邦」物業項目二期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預期約於2009年12月完成向單位買方轉讓業權後確認。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半島•城邦」項目二期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獲得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733,387,000港元。在現時中國物業市場之氣氛下，本公司將不會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任何其他物業項目。因此，本公司並無擴展其物業業務之即時資金需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064,683,000港元。提早還款所需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假設提早還款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預期有關提早還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盈利

本集團因提早還款獲得之盈利相當於提早還款日期以攤銷成本列賬之現金部分(預期於2009年12月31日約為467,893,000港元)與於提早還款日期向賣方償還之折讓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約為423,702,000港元)之差額。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上升約44,191,000港元。

資產

於悉數償還折讓金額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約423,702,000港元。

負債

於悉數支付折讓金額後，於200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467,893,000港元列賬之欠賣方款項總額將為零。

現金流量影響

由於實際現金流出預期減少約64,465,000港元(相當於現金部分488,167,119港元約13.2%)，故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有非常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早還款可讓本公司以大幅折讓之價格支付現金部分，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對本集團非常有利，且有關折讓將對本集團損益賬及如上文所述之現金流量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早還款不會對買賣協議之條款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就提早還款表達彼等之意見。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及文化與傳播服務業務，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2.85%。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 Rosewood Assets Ltd.及(3) Pippen Limited，並間接擁有Macro Resources Limited 60%權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小春先生全資擁有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提早還款於2009年10月21日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轉讓」 | 指 | 具本公佈「背景」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現金部分」 | 指 | 具本公佈「背景」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前公佈刊發時之英文名稱為「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代價股份」 | 指 | 具前公佈定義所賦予涵義 |
| 「折讓金額」 | 指 | 具本公佈「協議—提早還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提早還款」 | 指 |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折讓金額提早償還現金部分 |
| 「提早還款日期」 | 指 | 具本公佈「協議—提早還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于先生」 | 指 | 于品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數碼於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之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3月23日之通函 |
| 「銷售股份」 | 指 | 具前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中國數碼」 | 指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2.85%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 Rosewood Assets Ltd.、(3) Phippen Limited、(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5)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6)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連同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賣方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09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王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